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大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水市应山广安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广民发[2016]7号）</p> <p>2、《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p> <p>3、广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4、《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号）</p> <p>5、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政发【2019】7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关于印发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鄂未保组〔2021〕1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之（一）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在乡镇（街道）设置民政社会工作岗位，在村（社区）根据工人发明明确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民政社会工作有关事务，所需要经费由县级统筹解决。《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三十二条“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不得向收养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p> <p>7、关于印发《随州市开展“精康融合”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随民发〔2023〕14）</p> <p>8、市政府九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p> <p>9、《广水市民政局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广民发[2011]7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对象：常住户籍在我市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孤儿、艾滋病患者、无法查找到原籍</p>		

	<p>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名尸体。土葬区自愿实行火化的，除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外，另给予一定补贴。不属于免费对象在殡仪馆集中办丧事的，每起减免费用500元</p> <p>10. 根据市政府第九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对我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设备添置给予资金支持。</p> <p>11、随州市《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全域火葬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随殡改发〔2023〕2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1、兜底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和建设维修需要，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建设一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培养养老护理人才，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p> <p>2、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支持福利院改造提升，购买护理床和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p> <p>3、高龄津贴按照由老年人向户籍地的社区（村）申报，镇（办）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审批进行社会化发放。</p> <p>4、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p> <p>5、每名孤儿每学年落实1万元的资金支持</p> <p>6、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所必需的各项学习、培训、会议、检查等工作经费。未保中心履行相应职责所需办公经费、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工作经费。指导各镇办建立未保站的经费。</p> <p>7、全面开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利用3年时间，形成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人才队伍增量提质、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全市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率达60%以上的目标</p> <p>8、开展殡葬宣传引导、实施全域火葬等工作。</p> <p>9、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为免除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p> <p>10、一助学支教开展慈善救助、二救急助困开展慈善救助、三助医关怀开展慈善救助、四安老助孤开展慈善救助、五助力乡村振兴</p> <p>11. 申请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经费600万元。</p> <p>12、申请广水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160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603.12	项目当年预算	3603.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高龄津贴：广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8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申报，可以补发。2023年4月人大调研后，经财政局同意，90-99周岁的老年人，调整为每人每月50元。</p> <p>孤儿助学：2022年预算8万元、2023年预算16万元，2024年预算20万元。</p> <p>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2023年预算136.7万元，2024年增加收养登记评估15000元，村（社区）儿童主任通讯费24.12万元，2024年共计207.32万元。</p>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360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3.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03.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广水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227-委托业务费	160	根据随州市《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全域火葬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随殡改发〔2023〕2号）要求，每个镇（街道）设立一处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属性的原则，各地以政府为运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接受殡仪馆业务指导，由各镇（街道）民政办负责管理，作为基层殡仪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的主阵地。各县（市、区）主城区不设立殡仪服务中心。主城区内群众集中到殡仪馆办理丧事。《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申报和审批。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规划160万元。	
	广水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600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办发〔2023〕3号）要求，要确保殡仪服务设施设备及基础建设与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殡葬改革工作相适应。扩建殡仪馆吊唁厅7间，二层框架结构，总占地面积241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火化炉一台	
	开展殡葬改革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宣传活动		17	联合文旅局，开展殡葬改革送戏下乡活动，编排各类宣传殡葬改革节目，在各镇（办）、开发区巡回演出，共计200场，每场打包费用850元，共计17万元。	
	特困供		540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社会福利院失能半失能养护中心改造项目申请省厅支持资金 540 万元，用于改造社会福利院一栋用房，重新装修，安装门窗、卫生间、热水器、适老化、一键呼叫器系统和监控等设备增设床位 100 张和失能特困集中照护单元，集中收住全市范围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100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申请省厅支持资金 100 万元，用于武胜关镇建设一所养老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 850 平方，设置集中托养床位 10 张，符合养老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规定要求，设置全托、日托、助餐、康复等功能用房，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服务功能。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30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申请省厅支持资金 30 万元，支持 3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提档升级，项目建筑面积不少 300 平方米，设置床位不少于 5 张，配套“四室一厨”包括日间休息室、文化娱乐室、书画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厨房等功能室设施设备。	
2024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12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3】4 号）》精神，截止到 2025 年每年要进行适老化改造，2024 年预计改造任务 400 户，每户改造标准 3000 元，预计需改造资金 120 万元。	
养老机构责任险		15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广民发[2016]7 号）：“城市公办养老机构的保险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转款专用。农村镇、办福利院的保险费，应当列入镇、办财政预算，市民政局按实际应缴保费的 50% 给予定额保险补贴。”养老机构责任险保险费用为每人每年 200 元，投保对象是公办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和入住的社会老人，共计为 750 人，资金共计 15 万元。	
家庭养		18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	

	老床位试点工作			要点的通知》精神，要求做好省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我市家庭养老床位已建成 120 张，一年每个服务对象居家上门服务补贴第三方机构 1500 元，预计需居家上门服务补贴资金 18 万元。	
	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运营经费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 号）：“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包括光缆链路租赁 50 处，单价 1200 元，共计 6 万元；光缆链路维护 50 处，单价 800 元，共计 4 万元。合计 10 万元。	
	失能老人鉴定		5	根据《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 号）和《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广民发〔2021〕1 号）精神，为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需求，落实备案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应每年对低保家庭中 60-79 周岁老年人和 8 家备案民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一次评估。失能老人评估鉴定费用 5 万元，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费每人 100 元，其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 200 人，养老机构失能老人 180 人，家庭养老床位失能老人 120 人，共计 500 人。共需 5 万元	
	购买护理型床位		30	《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 号）：“到 2025 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以上。”共需购买护理床 200 张，每张护理床 1500 元，共需资金 30 万元。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		100	《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和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购买护理床、护理员培训、办公用品、防疫物资、食堂物资采购。20 个福利院，每个农村福利院 5 万元，用于福利院水电费、办公、维修保养等日常支出，共计 100 万元。	
	广水市		70	广水市失能特困集中照护中心每年用于水电	

	失能特困集中照护中心运转经费			费、网络费用、办公费用、维修保养等费用预计 20 万元,管理和后勤人员按 5 人计算工资预计 50 万元,共计 70 万。	
	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收留抚养费		29.5	用于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其中生活费每人每天 50 元,共 20 人,共 100 天,共计 10 万元;医疗费每人每年 1000 元,共 20 人,共计 2 万元;保教费每人每年 1000 元,共 20 人,共计 2 万元;聘请第三方每年对孤儿家庭进行监护评估,共 20 人,每人 3000 元,共计 6 万元;监护干预每年 10 件,每件 2000 元,共计 2 万元;个案会商每年 10 件,每件 2000 元,共计 2 万元;服务转介每年 5 个,每个 3000 元,共计 1.5 万元;精神关怀每年 20 人,每人 2000 元,共计 4 万元,以上合计 29.5 万元。	
	市未成年人中心立项建设前期费用		10	中共广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广编发【2021】20 号,关于将儿童福利院更名为广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批复,未保中心建设需进行项目立项,立项报告书费用 3 万元;未保中心项目建设出具可研报告费用 4 万元;未保中心项目建设进行初步设计费用 3 万元。合计 10 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关爱费用		5	对留守困境儿童家庭进行困难评估,困境儿童 1000 人,每人评估费用 50 元,共计 5 万元。	
	收养评估费用		1.5	两例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每例 7500 元,共计 1.5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惠民殡葬政策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340	(1) 广水市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330 元/具; (2) 遗体消毒费,费用包含在遗体接运费内; (3) 3 日内遗体冷冻(柜)费 720 元(240 元/天); (4) 一年内骨灰寄存费 90 元; (5) 遗体火化费 340 元/具。按全市每年死亡 5000 人测算,每年需预算经费 335 万元。即对遗体火化后不使用骨灰盒,在公益性公墓内将骨灰安置树下、花坛、草坪中,且不单独建墓碑或留标识的生态安葬,每例另给予 2000 元奖励。每年需预算经费 5 万元。合计 340 万元。	

惠民殡葬补贴		15	广水市民政局 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广民发[2011]7号）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对象：常住户籍在我市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孤儿、艾滋病患者、无法查找到原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无名尸体。符合条件的火葬每人减免1580元，共100人，需资金15.8万元。财政给予15万元指标	
儿童主任通讯费，沟通联系工作通讯费用		24.12	全市共402个村（社区），按50元·月/人，全年共需资金24.12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关爱费用		45	每年对留守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进行三次困难帮扶慰问。1、六一儿童节进行慰问，每次每人发放物资费用150元，其中书包80元每个，学习资料70元每套，共计15万元；2、每个留守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日送生日蛋糕一个，每个100元，共计10万元；3、春节期间对留守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慰问，每人发放200元，共1000人，共计20万元；以上合计45万元。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50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要加快建立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对城市社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分别给予运营补贴和一次性建设补贴。”《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60%。社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每建一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日间休息室、文化娱乐室、书画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厨房，设置床位不少于5张，配齐功能设施设备。2024年预计支持10个村、社区，需建设补贴资金50万元。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		1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问题整改的紧急通知》（随政办电〔2019〕19号）：“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统	

	务中心运营补贴			筹整合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转移支付资金、地方各级福彩公益金和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原则上农村老年人互助中心每年的运营管理经费不低于0.6万元。我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共38个，每个社区运营费用1万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共164个，每个村运营补贴6000元，共计需运营补贴136万余元。	
	幸福食堂助餐和运营补贴资金		26	《关于印发〈随州市社区（村）老年幸福食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民发〔2023〕8号）文件要求，6处幸福食堂需给予相应的助餐补贴、运营补贴扶持政策，拟确定助餐补贴标准为：70周岁以上社会老年人每人每餐补助2元，低保、五保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餐补助5元。若按照每处幸福食堂每天社会老年人就餐30人，低保、五保老年人10人，一天补助一餐，一年按300天进行测算，一年所需助餐补贴资金为20万元。拟确定运营补贴资金按一年1万元补贴，一年所需运营补贴资金6万元，共需资金26万元。	
	已备案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55	《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广民发〔2021〕1号）：“对备案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收住失能对象每人每年1500元、其他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已备案民营养老机构8家（广水颐养老年公寓、银丝乐园、广水精神病院、十里七里冲幸福院、城郊富康老年公寓、余店仁爱敬老院、跃进岭养老服务中心和陈巷放心养老院），共收住老年人500人，其中失能对象100人，每人每年补贴1500元，共计15万元，其他对象400人，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共计40万元，共需运营补贴55万元。	
	按季度资助孤儿就学		20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政发〔2019〕7号）。“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共20人，每人10000元，共计20万元。	
生活补助	高龄津贴经费	30305-生活补助	6	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预计2024年百岁老人10人，资金需6万元。	
			120	9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预计2024年90-99周岁老人2000人，资金需120万元。	

			641	80-9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 元预计 2024 年 80-90 周岁老人 17800 人，资金需 641 万元。	
			13	因客观原因未及时申报，可以补发。预计 2024 年补发人数 360 人，补发标准每人每月 30 元，资金需 13 万元。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49.2	《关于建立广水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民发[2019]09 号）：“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登记的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每月发放 410 人，共发放 12 个月，共需资金 49.2 万元。	
办公费	制作宣传片	30201 -办公费	5	联合广水市融媒体中心制作殡葬改革宣传短片，共计 5 万元	
	发放殡葬改革宣传短信		4	通过发放短信的形式宣传实施火葬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一年发放两轮，一轮发放 20 万条，一共 40 万条短信，打包费用 4 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开展 3 场宣传活动		3	开展 3 次活动，平均每次 1 万元，其中场地费 2000 元/次，租赁宣传器材 2000 元/次，制作横幅 10 条，每条 100 元，共 1000 元、广告牌宣传标语 5 个，每个 600 元共 3000 元，电视台宣传费每场 2000 元，共计 3 场 3 万元。	
	未保中心配备办公用品		6	用于配备办公用品，桌椅 5 套，每套 1000 元；电脑 5 台，每台 6500 元，打印机 2 台，每台 2000 元，空调 2 台，每台 3200 元，文件柜 5 个，每个 800 元，档案柜 2 组，每组 1000 元，耗材 5000 元，共计 6 万元。	
	镇办未保工作站经费		18	18 个镇办未保工作站制作《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度牌，每个镇办 5 个，每个 300 元，共计 2.7 万元；18 个镇办组织宣传活动 3 次，分别是：1、六一儿童节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约 8 万人，宣传对象为各镇办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2、夏季防溺水宣传。宣传对象为各镇办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约 8 万人。3、元旦、春节平安过节安全防事故宣传宣传对象为各镇办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约 8 万人。平均每个镇办每次 2200 元，其中场地费 500 元/次，租赁宣传器材 500 元/次，制作横幅 4 条，每条 100 元，共 400 元、广告牌宣传标语 2 个，每个 400 元共 800 元，共计 3 场 11.88 万元。办公耗材每个镇办	

				1900 元，共计 3.5 万元。合计 18 万元。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3	开展宣传活动 3 场，场次内容为 1、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理念，约 10 万人，宣传对象为规划区范围内人群，2、宣传殡葬文化，树立节地生态安葬的理念。宣传对象为广水全域。3 宣传殡葬中介整治工作中的案例，宣传对象殡葬领域经营者。平均每次 1 万元，其中场地费 2000 元/次，租赁宣传器材 2000 元/次，制作横幅 10 条，每条 100 元，共 1000 元、广告牌宣传标语 5 个，每个 600 元共 3000 元，电视台宣传费每场 2000 元，共计 3 场 3 万元。	
	慈善总会		0.5	办公用品购置碳粉、档案盒、笔等，共需 0.5 万元	
印刷费	印发宣传册费用	30202	6	印发《儿童福利领域有关政策汇编》15000 册，每册 3 元，共计 4.5 万元。《收养登记政策》宣传册 5000 册，每册 3 元，共计 1.5 万元。合计 6 万元。	
	印发宣传册	-印刷费	15	印发《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册》50000 册，发放对象广水市民，每册 3 元，共计 15 万元。	
	制作、印发宣传海报		4	制作、印发殡葬改革宣传海报 8000 张，发放对象广水市民，每张 5 元，共计 4 万元。	
	慈善宣传费		1	印刷慈善宣传类册子、横幅、展版、单页等，共需 1 万元。	
培训费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		5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要求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培训养老机构护理员 200 人次，课时费 3 万元，学习资料费用 1 万元，伙食费 1 万元，预计培训费用 5 万元。	
	落实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所必需的学习、培训、工作经费	30216 -培训费	14.2	全年培训 4 次，参会人员 400 人，平均每次 18000 元约 72000 元；按照省、市相关通知参加（计划）业务学习 6 次，平均每次学习 5000 元，约 30000 元；全市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每季度 1 次，共 4 次，平均每次 5000 元，约 20000 元；费用 2000 元每次，生活费 1400 元，会议资料费 1600 元，约 20000 元。检查考评成员单位和镇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评估费 20000 元。以上合计 14.2 万元。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30	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训练前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同时为患者家属提供心理支持，缓解家庭照顾压力。按照服务人数75人，每人4000元的标准，需资金30万元	
会议费	开展殡葬改革工作，召开殡葬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	30215 -会议费	2	全市召开殡葬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每年2次，参会78人，平均每次10000元，场地租赁费用1500元每次，生活费5460元，参会78人，每人70元，会议资料费2040元（印发殡葬改革工作全市通报、活动指南、公墓建设进度表各80份，共计240份，每份资料8.5元），租车费用1000元。合计2万元。	
	慈善总会		1.5	召开6次，业务培训3、会员大会1、组织募捐大会2次，每次会议参加人数100余人次，餐费，场地费，资料印刷费，共需1.5万元	
接待费	慈善总会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接待上级部门检查交流横向交流12批次，共需0.8万元	
差旅费	慈善总会	30211 -差旅费	0.6	下基层督办慈善业务和赴外地、省学习交流，共需0.6万元	
公务用车	慈善总会	30239 -其他交通费	0.6	派车1万多公里，共需0.6万元	
劳务费	慈善总会	30226 -劳务费	9.6	慈善总会两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共需9.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殡葬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	购置车辆2辆，18万一辆，共需36万元	
	救助站		18	购置车辆1辆，18万一辆，共需18万元	
	阳光福利院		18	购置车辆1辆，18万一辆，共需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		207.32	
孤儿助学		20人		20	
新增火化炉		1台		120	
新建吊唁厅		7个		5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1、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当年学业 2、加快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全面开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利用 3 年时间，形成布局健全合理、服务主体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人才队伍增量提质、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全市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率达 60% 以上的目标 4、开展殡葬改革工作，调整扩大火葬区范围，提高公益性公墓覆盖率和遗体火化率。 5、提升殡仪馆改扩建水平 6、完善全市殡葬服务体系			
.....					
年度绩效目标 1		1、完成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年度责任目标 2、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3、按季度按时发放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年人权益。 4、按月按时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5、加快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完成一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设 7、保障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8、开展公益援助，助学、助医、助困、乡村振兴等项目，参与五社联动传播慈善文化 9、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年度责任目标 10、完成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年度责任目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40 万元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丧葬补贴	=15 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780 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49.2 万元	计划标准
			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孤儿助学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慈善总会	≤14.6 万元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62.32 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惠民殡葬政策	≤340 万元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	≤30 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	≤72 万元	计划标准
			广水市殡仪馆 改扩建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广水市镇级 殡仪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镇级殡仪服务 中心建设个数	16 个	计划标准
			殡仪馆改扩建 总建筑面积	1500.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福利院运营补 贴个数	20 个	计划标准
			100 周岁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 贴补助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90-99 周岁老 年人高龄津贴 补助人数	2000 人	计划标准
			80-90 周岁老 年人高龄津贴 补助人数	17800 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老年人 人数	410 个	计划标准
			未保宣传活动 次数	3 次	每年进行 3 次未成年人 保护法宣传
			未保中心配备 办公用品数量	21 台、套、组	桌椅 5 套、 电脑 5 台、 打印机 2 台、空调 2 台、文件柜 5 个、档案 柜 2 组
			临时监护未成	20 人	每年临时监

		年人收留抚养人数		护未成年人共 20 人
		镇办未保工作宣传活动次数	54 次	每个镇办一年进行 3 次活动、政策宣传，18 个镇办每年共 54 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	1 处	计划标准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活动	2 次	计划标准
		殡葬制作宣传片	1 个	计划标准
		殡葬印发宣传册	50000 个	计划标准
		殡葬制作、印发宣传海报	8000 张	计划标准
		开展殡葬改革送戏下乡宣传活动	200 场	计划标准
		殡葬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3 场	计划标准
		发放殡葬改革宣传短信	400000 条	计划标准
		开展殡葬改革工作，召开殡葬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	2 次	计划标准
		慈善总会项目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慈善总会完成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殡仪馆改扩建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活动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到	100%	行业标准

			位率		
			补贴到位率	100%	行业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行业标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发放宣传册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培训工作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配备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完成率	≥95%	行业标准
			镇办宣传覆盖率	≥95%	行业标准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覆盖率	≥95%	行业标准
			评估结果运用	≥100%	行业标准
			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完成率	≥98%	行业标准
			殡葬改革现场推进会完成率	≥99%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殡仪馆改扩建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慈善总会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殡葬改革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全年工作任务	12月底完成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服务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慈善工会收入增加	200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殡葬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逐步扩大	计划标准
			全市人民对殡葬政策知晓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福利院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全市人民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知晓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全市人民对儿童福利领域有关政策的知晓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对留守儿童关爱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满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需求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受益人数	20万人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慈善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群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对象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高龄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40 万元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丧葬补贴	=15 万元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	=780 万元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49.2 万元	计划标准
			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孤儿助学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慈善总会	≤14.6 万元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62.32 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惠民殡葬政策	≤340 万元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0 万元	计划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	≤72 万元	计划标准
			广水市殡仪馆改扩建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广水市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16 个 计划标准
		殡仪馆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1500.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2024 年适老化改造户数	400 户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险份数	750 份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200 人次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人数	120 人 计划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购买护理型张数	200 张 计划标准
		困境老人助餐人数	240 人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10 个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数量	202 个 计划标准
		殡葬宣传活动次数	200 次 计划标准
		未成年收留抚养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留守困境儿童人数	1000 人 计划标准
		惠民殡葬减免补贴人数	100 人 计划标准
		幸福食堂补贴	6 个 计划标准

			个数		
			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19288 人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人数	410 人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备数量	21 台、套、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殡仪馆改扩建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特困供养机构新建、扩建和改造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责任险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失能老人鉴定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购买护理型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困境老人助餐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率	≥98%	计划标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逐步扩大	计划标准
			殡葬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逐步扩大	计划标准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	逐步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补助	逐步健全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慈善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群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